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 -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8 办公楼 322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名，代表股份数 62,845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46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

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81,7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57,292,287 股）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564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22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数 58,280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524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564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2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 审议通过《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413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4%；反对 427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弃权 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3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334%；反对 427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41%；弃权 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